

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商

滙豐投資銀行亞洲
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高宜証券有限公司
嘉誠証券有限公司
里昂証券有限公司
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包銷商

滙豐投資銀行亞洲
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高宜証券有限公司
嘉誠証券有限公司
里昂証券有限公司
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本公司(a)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及(b)以配售之方式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不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批准股份(僅可予以配發)上市及買賣，及符合包銷協議所載之若干其他條件，(a)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申請，或促使他人申請根據公開發售現正提呈發售惟並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及(b)申請或配售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配售申請或促使申請或承配人根據配售認購尚未獲認購或配售之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如緊接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前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限於下列事項)，則包銷商認購或購買或促使他人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之責任可予終止，而滙豐投資銀行亞洲(代表包銷商)絕對有權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協議內載之任何保證或條文有重大違反情況；

包 銷

- (b) 於緊隨本招股章程刊行日期前發生且概沒有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之任何事宜構成重大遺漏；
- (c)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重大聲明在各方面被發現或變成重大失實、不正確或誤導；
- (d)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須根據包銷協議內載賠償保證免負上重大責任；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逆轉；
- (f) 倘出現、發生或實行有關或涉及下列之任何事項或一連串事項、事件或情況：
 - (i) 香港、百慕達、美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本地、國際或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證券市場狀況或氣氛；或
 - (ii) 香港、百慕達、美國或本集團經營所在之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制訂新法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更改對該等法例之詮釋或應用；或
 - (iii) 影響香港、百慕達、美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之一般情況）任何自然災害、戰爭、暴亂、擾亂社會治安、群眾騷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工廠停工；或
 - (iv) 聯交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凍結、暫停證券之買賣或對證券之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v) 香港、百慕達或與本集團經營所在之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可能出現或影響股份投資或其轉讓或股息付款之稅制或外匯管制之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 威脅或被唆使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訴訟或重大索償；

而滙豐投資銀行亞洲單方面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財政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不宜或不適合進行公開發售及／或配售。

承諾

(A)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承諾，除非事先獲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書面同意及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除非事先獲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書面同意及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除了(如為陳美珠女士及Passion)根據股份借貸協議外(惟就根據股份借貸協議而發還之股份而言，Passion必須受限於本段(A)及下文(B)及(D)段所列之相同限制及規定並將該等獲發還股份視為證券論)，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凍結期」)內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

(i) 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下列各項，或授出下列各項之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將下列各項作抵押、附帶債務、或以下列各項設立任何抵押或類似權益或將證券轉換為下列各項：

(a) 由其或其聯繫人持有之任何股份或股份中之任何權益，

(b) 於上文(a)所述於上市日期其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任何公司(為該等股份及股份中之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持有之任何股份，

(c) 根據於上市日期後進行之任何資本化發行或因緊隨上市日期前持有之購股權、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予其或其聯繫人之股份，及

(d) 如關於陳美珠女士及Passion，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控股股東股份轉讓」一節所述，由執行董事轉讓予陳美珠女士之股份(統稱「證券」)

或訂立協議以進行上述事宜；及

(ii) 批准註冊持有人將其直接或間接證券權益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將之抵押、附帶債務、或以之設立任何抵押或類似權益或以證券轉換(或訂立協議進行此等事宜)。

(B)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另向本公司及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承諾：

(i) 於凍結期內按聯交所接納之條款將其證券交予託管，及倘為陳美珠女士及Passion，則於凍結期屆滿後另外6個月期間(「額外六個月期間」)將其尚未售出之證券交予託管；及

包 銷

- (ii) 委任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人(為託管安排之一部份)。
- (C) 陳美珠女士及Passion各自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承諾，除非事先獲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書面同意及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於額外6個月期間進行或促使進行上文(A)段所述之行動(會致使陳美珠女士及Passion共同持有已發行股份少於35%權益)。
- (D)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自向本公司及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承諾，遵照下列規定：
- (i) 倘在遵照上文(A)段之條款下，於凍結期任何時間將任何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如為陳美珠女士及Passion，則於凍結期及額外6個月期間)，則會於其後即時知會本公司及滙豐投資銀行亞洲，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及
- (ii) 當發現受質人或受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任何前述證券權益及若干數目之受影響證券時，通知本公司及滙豐投資銀行亞洲。
- (E)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自向本公司及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承諾，於凍結期及(如為陳美珠女士及Passion)額外6個月期間屆滿後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實益擁有之股份或其中權益，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上述出售、轉讓或處置股份不會對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造成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
- (F) 本公司向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承諾，在未經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書面同意前(及除非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將不會(而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向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承諾，促使本公司將不會)：
- (i) 在凍結期內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附帶認購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可換股證券)或其中權益，或公佈有意如此行，惟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及
- (ii) 於額外6個月期間任何時間進行或促使進行上述任何行動(會導致陳美珠女士及Passion共同擁有已發行股份少於35%權益)。

包 銷

(G) 本公司同意，在事先獲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書面同意前，將不會（及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共同及個別承諾促使本公司不會）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亦不會同意如此行，因購回本公司股份會致使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持有股份數量減至低於15%。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就全部發售股份收取總發售價之2.5%作為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證券優惠售價。此外，滙豐投資銀行亞洲將收取一筆財務顧問費作為出任股份發售之保薦人。該筆財務顧問費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其他有關股份發售之費用，現時估計合共約為22,000,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及下文「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一段所述者外，包銷商概無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權益或有任何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否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保薦人協議

根據滙豐投資銀行亞洲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協議」），本公司委任滙豐投資銀行亞洲，而滙豐投資銀行亞洲同意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由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日期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隨後兩年直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直至保薦人協議於本文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終止，作為本公司之保薦人以收取費用。

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包銷協議中之責任和保薦人協議，以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或購買之證券權益外，滙豐投資銀行亞洲及其聯繫人概無因股份發售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惟不計滙豐投資銀行亞洲（為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之一）之間接控股公司滙豐，及將就其作為股份發售收款銀行之服務收取一筆費用。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控股有限公司為滙豐投資銀行亞洲之控股公司，及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即滙豐代理人亞洲有限公司）將就因公開發售將有申請股款之服務收取一筆費用。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亦擁有本公司之股份註冊及過戶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50%權益。

包 銷

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滙豐投資銀行亞洲之董事或僱員概無因發售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惟為避免疑慮，該等證券權益不包括根據股份發售任何該董事或僱員可認購或購買之證券中之權益。

滙豐投資銀行亞洲及其聯繫人概無因股份發售成功而應收取任何重大利益(包括透過如償還重大未償還債務或除其中一名包銷商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於股份發售成功所收取之包銷及配售佣金之費用及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收取之財務顧問費用，以及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其他費用外)。

滙豐投資銀行亞洲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控制權。